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于鹏、魏亚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宜华健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宜华健康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宜华健康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4 日, 因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宜华健康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宜华健康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议新增议案的情况

宜华健康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宜华健康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宜华健康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新增议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健康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宜华健康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均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宜华健康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5,170,586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52.516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宜华健康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588,253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0.1314%。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宜华健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2) 发行方式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5) 配售对象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7) 发行时间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8) 承销方式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5、《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6、《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 弃权 0 股。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123,658,6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反对 10,75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11、《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于 鹏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魏亚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